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撤销琼财采〔2020〕773号和琼财采〔2020〕775号投诉处理决定中部分认定内容的通知

湖南洞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敏敏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本厅作出《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20〕77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20〕775号），以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要求申请企业在该认证领域有10名以上专职审核员为依据，认定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具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存在以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由于10名以上专职审核员是对认证机构要求而非对申请认证企业的要求，经审理认为，不足以认定“招标文件将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存在以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该证书仅为评分项，未限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综上，本厅决定撤销《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20〕773号)本厅认为第八项和《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20〕775号)本厅认为第三项关于“招标文件将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存在以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决定。

